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。

一、《关于聘请本行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张兵、杨钧辉、汪激清、王则斌、肖维红

2019年10月18日